

研究簡介

(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政策研究及倡議撰寫)

研究項目名稱	技能訓練學校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報告
Research Item	技能訓練學校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報告(Chinese only)
研究機構	香港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
Agency	Caritas Youth and Community Service
機構性質	非政府組織
研究主題	香港學校畢業生就業狀況
報告網址，若有	詳細報告： http://klncs.caritas.org.hk/private/document/120.pdf
研究資金	沒有提供
研究時間	2000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 月
研究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探討技能訓練學校學生畢業後接受職業訓練的情況； 2. 探討技能訓練學校學生畢業後的就業情況； 3. 探討技能訓練學校學生畢業生對政府的就業支援服務的意見。
研究方法	電話訪問和郵寄問卷
對象	三間技能訓練學校 98 年或以前畢業的畢業生
回應率	16%
有效樣本	97 份
研究發現及建議	<p>研究發現：</p> <p>一． 失業問題：被訪者中有 61%是學習遲緩的青少年，政府沒有相應的課程或計劃配合輔助該些青少年就業。這些學習遲緩人士理論上可以申請「展翅計劃」或其他職業訓練局的課程，但技能學校的課程設計與主流中學的課程設計存在一定差異，再加上他們的學習理解力普遍低，勉強修讀也會遇到很多障礙。雖然香港政府正積極推行「融合教育」，逐步將部份技能訓練學校轉型為主流學校，但是「融合教育」的配套設施仍未明朗，妨礙新一代的學習遲緩青少年的出路。</p> <p>二． 職業訓練問題：大約 79%的技校畢業生都能接受正規的職業訓練課程，受訓年期長達 26 個月以上，故此約半數的被訪者認為職業訓練對日後就業有幫助。可是技能訓練中心未有開辦更高程度的課程讓學生進修，令其能力有限，難以與主流學校學生競爭。</p> <p>三． 就業輔導服務問題：由於勞工處的人手不足及資源有限，只能為一般失業人士提供服務，未能為這些特殊需要的青年畢業生提供職業介紹服務，故未能不同類別的弱能人士尋找適合他們能力範圍的工作。雖然政府積極協助傷殘人士就業，如學員家長合作社和支援就業計劃，但是這些學習遲緩青少年不屬於傷殘人士，換言之，他們不能享用以上服務，政府應該更積極協助這些特殊需要的人士。</p> <p>四． 再培訓課程問題：現時的技能訓練中心學員畢業後往往都未能有機會接受任何再培訓，這違背政府大力鼓吹終身學習目標。由於這些技校畢業生有學習障礙，難以適應</p>

	<p>一般再培訓課程，但職業訓練局又沒有開辦專門的再培訓課程，只令少數畢業生仍能有持續進修的機會。</p> <p>研究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應重新檢討康復政策，特別是對學習遲緩人士的康復服務，並且研究這項政策是否有抵觸《殘疾歧視條例》。 2. 在政策檢討期間，政府可以彈性寬鬆處理只有學習遲緩而又沒有其他弱能類別的個案，讓他們可以享用現有的就業服務。 3. 政府應積極研究在香港推行「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而這個制度亦應包括學習遲緩人士在內。 4. 政府應增撥資源協助現有的技能訓練中心開辦各類課程，例如，全日制深造課程或專業課程。 5. 政府應增撥資源增聘勞工處展能就業的工作人手，以應付不斷增加的個案。此外應該增撥資源建立一個專為不同類別的弱能人士而設的就業空缺資料庫。 6. 政府及慈善團體可以研究成立類似創業基金或種子基金的資助計劃，或者資助技能訓練中心畢業學員與家長成立合作社，以自助形式解決就業問題。 7. 社會服務團體亦可以研究專為學習遲緩人士而設的「輔導就業計劃」及「在職培訓計劃」，令到現有的服務亦可惠及學習遲緩人士。
研究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於全港技校畢業滿兩年或以上的人數只有 600 多人，基於人手資源所限，現時收回 97 份有效問卷，平均回收率 16%，雖然已有一定的代表性，但基於有效問卷只有 97 份，故未能採用一些較為複雜的分析方法。 2. 由於被訪學校可自行決定採用那一種資料搜集方法，故是次調查同時採用了電話訪問及郵寄問卷的方法。 3. 三間畢業生人數不同，結果在 97 份有效問卷中有 71 份來自同一間學校（約 73%），影響了是次調查的整體代表性。 4. 基於溝通上誤會，其中一間學校沒有訪問 98 年畢業的學生。
關鍵詞	技能訓練學校, 就業狀況, 香港畢業生
Keywords	Training school, Employment, Graduates in Hong Kong
備註	--



香港公益金
THE COMMUNITY CHEST